忻政办发〔2024〕20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干线运输＋区域分拨”高效物流服务网络的建设要求，持续培育以物流、陆港集散地为依托的物流中心。深入推进忻定原多元产业、繁代矿业冶炼、宁静煤电化、神五岢偏现代农业、河保煤电铝化物流集群建设，提升我市对外联通和辐射能力，积极打造运输通道可靠支点。（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应用，提升网络货运物流平台交易比重，开展物流总包和合同制运输，构建多联快运网络。开发拓展现有地方工矿企业和在忻煤炭企业铁路专用线运力潜力，紧密衔接朔黄、准池、神朔等能源外送通道，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经营企业、铁路物流企业开展铁公水联运合作，形成规模化、专业化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推进1个统仓共配模式化示范县、15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151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初步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稳定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寄递渠道，继续执行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上行物流补贴政策，推动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多站合一”节点建设，扩大邮快合作范围，强化末端服务站规范管理。（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切实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增加对涉农小微等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力争全年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关注普惠养老再贷款试点支持领域及发放要件，做好项目储备和要素配置。（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忻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推动保险机构不断丰富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继续鼓励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推广绿色保险产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负责）

**加快企业上市倍增。**开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遴选、推荐、上报等基础工作，力争每个县（市、区）都有1户以上企业在“晋兴板”挂牌，争取在“主板”“新三板”“科创板”上市实现突破。提升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质效。做好股权投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工作，推动各类基金企业落地创业。强化债券融资宣传力度，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忻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以“忻州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忻州市首贷服务中心”两个平台为载体，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搭建“政银证保担基企”融资对接“立交桥”，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积极推广晋融“一扫通”和地方征信平台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以税增信”助力企业获得贷款。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引进更多优质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忻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重点聚焦前沿科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拓展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技术领域，构建布局合理、梯队衔接的创新体系，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新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2家。（市科技局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高标准推动科创驿站建设，组织入驻专家开展科技人才小分队入企服务活动，推进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负责）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和开发区建设，强化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山西大学忻州创新生态研究院和山工科技忻州创新研究院等研究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新培育3-5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推行“揭榜挂帅”制，布局20项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服务支撑我市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为重点，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优先支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整合和微调现有实验室检验能力，推进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根据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检验检测需求，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能力帮扶，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鼓励、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参与产业数字转型，拓宽企业产品和服务门类。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头部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带动市内大中小各类企业互补协作，积极布局新赛道，拓展新市场，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形成集聚发展态势。（市工信局负责）

**深化5G赋能应用。**全面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加快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在原材料、装备制造、能源等领域培育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5G工厂。打造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积极参与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推介我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成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利用展会平台，展示我市优质产品，提高参展竞争力，助力企业积极抢订单、拓市场，扩大进出口规模。（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搭建律企协作服务平台，探索完善律企协作长效机制。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企业增强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大力发展仲裁服务业，发展互联网仲裁、知识产权仲裁业务，发展金融仲裁服务。继续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114项“最多跑一次”和24小时出证清单，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规范发展，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市司法局负责）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降低准入门槛，加大市外优质企业招引力度，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社局负责）

（六）通航服务

**建设完善通航服务体系。**保持航空市场发展良好势头，探索通航衍生服务模式，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气象、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监察、空中巡查等领域应用，推进通航全产业链发展。结合地方需求持续优化五台山机场航线网络，积极筹备开通南昌、衢州等航班，继续尝试开发低空旅游与省内航班。（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通航消费热点。**持续推进“通航+旅游”业态发展，合理布局短途客运、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等通航消费类活动，提升支线运输机场区域旅游竞争力。突出快捷运输属性和空中桥梁优势，立足于五台山机场旅游支线的机场定位，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与旅游景区、旅行社、度假酒店等主体联合开发通航消费市场，深度服务和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继续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各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农场评定工作。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做好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引导小农户向家庭农场转化、合作社向联合社转变。深化以生产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面积、地块、品种“三拓展”，加快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200万亩以上，服务小农户26万户。（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八）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办好“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结合实际出台促消费政策。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新能源](http://quote.eastmoney.com/unify/r/90.BK0493)汽车下乡，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组织开展家电惠民专项活动。扩大绿色消费，促进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弘扬面食晋菜文化，进一步扩大餐饮消费规模。（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升级商贸服务。**积极推动忻州古城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创建星级便民生活圈。发展夜间经济，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完成12个乡村e镇项目验收，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文化旅游

**优化提升文旅供给。**加大A级旅游景区创建力度，持续推进“1＋4”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五台山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推进雁门关、老牛湾、忻州古城等重点景区扩容提质，加快推进芦芽山景区整体开发，打造高品质休闲度假旅游区，推动云中河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重点策划举办“长城两边是故乡”文化旅游季活动，带动产业发展新模式，实现经济增效新路径。加快重大题材文艺精品创作，精心打磨现有文艺精品，打磨新编历史剧《班婕妤》剧本，争取年内搬上舞台。（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文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研学游、自驾游、康养游、低空游、体育游，引导音乐节、艺术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内涵。大力推动非遗进景区，举办非遗大展，积极参加工艺美术产品博览交易会。创新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申报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文旅宣传推介。**借助省文旅厅平台，开展国际营销，拓展东南亚客源市场。借势、借力“京津冀”“黄河金三角”发展以及“山河四省”流量热度，推动联合宣推、景区共建、线路联通，加快实现区域文旅合作“全面”“紧密”“共赢”。依托“文旅忻州”抖音号平台，面向全国开展以“我在忻州过大年”为主题的话题挑战赛，通过“文旅忻州”抖音号和视频号，灵活运用时下热梗，推出形式新颖富有创意的视频，晒出忻州文旅资源家底，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市文旅局负责）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紧跟全省“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打造步伐，发挥重点龙头景区带动作用，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市场监管，促进文旅消费扩容升级。举办导游（讲解员）大赛，选拔一批业务素质强的导游员充实到服务队伍中去。加大对星级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旅游民宿的规范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黑导游”“黑出租”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物价和价格欺诈等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以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活动、一流的服务实现“旅游满意在忻州”。（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赛事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申报各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打造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省级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目的地等，推介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广“忻州城墙欢乐跑”、忻定原传统挠羊赛等特色品牌赛事。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积极发展“体育＋游览观光”“体育＋休闲避暑”“体育＋度假康养”“体育＋科研科普”，释放体育旅游特色魅力，促进体育消费。（市体育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家政养老服务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打造本土家政品牌，做优龙头企业，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职业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幸福养老扩面工程，积极建设社区（村）嵌入式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2041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一批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区和社会组织，不断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市民政局负责）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出台我市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积极推广河曲县“幸福老年餐厅”做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提供助餐服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推进民办托育机构转普惠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严格落实省、市房地产调控政策，优化供给结构，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按照“一楼一策”方案，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确保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金融16条”等已出台的政策，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融资需求。务实推进金融支持“保交楼”跟进配套融资，持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房地产的发展，推进房地产项目贷款“放得出，收得回”。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风险。（市住建局、人行忻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扎实开展现房销售试点。宣贯落实《宜居住宅建设标准》，引导房企在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中，运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打造符合新时代宜居标准的“好房子”样板，积极开展2024年“建得好、管得好”宜居住宅示范小区评选。支持住房消费需求，因地制宜落实住房消费补贴，强化住房信贷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适时提高公积金贷款和租房提取额度，积极开展“商转公”“带押过户”等业务。（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市住建局负责）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十四）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加强标准引领、质量支撑、品牌塑造，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积极推进“山西标准”（标识）培育工作，探索“标准+认证+品牌”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服务业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现代商贸、文旅融合、政务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服务产业链专业镇发展作用。强化品牌示范引领，加强服务领域“山西精品”区域品牌建设。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能力，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人行忻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交通物流、供应链管理、在线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壮大忻州数据流量谷。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赋能，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提升商贸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数字化水平，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潜能，加快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行业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流通、资源汇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人行忻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持续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企业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争创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农业特色专业镇和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有机旱作·晋品”品牌。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丰富乡村休闲旅游场景，发展采摘节、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康养、数字文创等融合发展新业态，促进“文商旅体农”一体化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增值空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服务业绿色转型

丰富绿色服务供给，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深入推进我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评价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发展绿色物流、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转型。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全面推动吃、穿、住、用、行绿色转型，规范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

强化区域合作，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开展特色服务合作。深入落实我省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推广中国（山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使用。积极在对外法律服务、跨境物流、绿色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推进开放创新。加强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和解读答疑，推动跨境贸易投资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银行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便利化结算服务。（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忻州市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九）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载体建设

发展壮大已认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集聚区实现数量、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各县（市、区）要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深度谋划，创新培育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引领行业质态提升、拥有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其中市级50%部分，市、县负担比例按照2:3执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组织实施

市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进一步健全专班联系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深化落实，形成高位统筹、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运行调度，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各县（市、区）要发挥好主阵地作用，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开展常态化统筹调度，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共印140份